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计提 2024 年年度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4,947,690.08 元。具体如下表：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10,616,656.42
	其他应收款	342,194.44
	应收票据	-77,670.0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4,595,558.08
合计		-14,947,690.08

注：计提金额>0 表示本期冲回准备的金额，计提金额<0 表示本期计提准备的金额。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金融工具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

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

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4,947,690.08 元，导致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14,947,690.08 元，并相应减少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净值，对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25日